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吴阳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已由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吴发改综社函[2023]21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109-440883-04-01-736290 ，项目业主为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 ，资金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为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吴阳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吴川市吴阳镇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1）南粤古驿道吴阳段建设示范段1.6公里，其中疏浚河道1.6公里，改建道路1.56公里，拱桥4座，雨污分流管网；（2）新建交通与文化设施标识牌及导视系统；（3）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文化公用场所（占地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以及停车场、园建配套设施。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EPC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及竣工图审核（招标人不另支付费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2）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751.40 万元。其中工程费 6201.59 万元（含建安工程费 6185.77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5.82 万元），工程设计费 139.72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 118.66 万元、预算编制费 21.06 万元），预备费： 410.09 万元。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 33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310 个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6.1 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

2.6.2 施工工期:建安工程施工 3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前期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东莞市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概算编制单位）。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注：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道行业中相关的公路、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市政路桥。）

（3）拟派专职安全人员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 2022 年 12 、2023 年 1 、 2 月中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

4.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且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要求，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公告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5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 2023 年___月___日至2023年___月___日，每天上午_____至_____，下午_____至_____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__号窗口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并在投标登记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予投标登记：

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7）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代表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2 年 12 、2023 年 1 、 2 月中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站打印的为准），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如返聘协议等）。

9）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单独提交（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在表上盖章、签名或签章）。

注：①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1）-8）项按顺序装订成册，自行增加封面、目录和页码，封面上应

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9）项原件一式一份，单独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接受投标登记。

②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交易中心系统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

6.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的开标室为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8.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

因而灭失。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759-5801199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瑜茂

联系电话：0759-3387227

电子邮件：gdjhzj@163.com

招标人：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吴阳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 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_____

4.2 联合体成员方：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